附件2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项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1.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二、办理机构

省政府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三、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四、适用范围

在吉林省内办理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五、申请材料

(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二)繁育野生动物合法来源和系谱档案的材料。

(三)人工繁育固定场所使用权的材料。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救治人员的技术能力材料。

(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工作方案，包括野生动物饲料来源材料。

(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设计图纸和现场图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七）属地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六、审批条件

(一)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具有合法的来源，且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

(二)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具体为:(1)有适宜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2)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3)饲料来源有保证;(4)开展人工繁育的，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

(三)人工繁育外来野生动物的，具有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七、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间:7个工作日。

九、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有效期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第二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事项名称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二、办理机构

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三、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四、适用范围

在吉林省内办理办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申请材料

(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收购(出售）申请表。

(二) 证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三) 以协议方式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需提供出售、收购协议或购销合同。

(四) 属地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六、审批条件

(一) 出售、收购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具有合法来源，且符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七、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间:1个工作日。

九、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第三项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一、事项名称

草种进出口审批。

二、办理机构

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三、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1. 适用范围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

1. 申请材料

1.进（出）口合同、进（出）口草种用途说明；

2.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以贸易为目的的，还需提供外贸部门或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进（出）口草种审批表

4.草种进出口申请书

六、审批条件

1.草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2.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3.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草种。

七、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间:7个工作日。

九、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 进（出）口草种审批表

有效期限:6个月。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第四项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

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事项名称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机构

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三、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四、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林草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证件。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以及绿化和药用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四条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六、审批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七、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间:7个工作日。

九、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五年。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